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82号

当事人: 灌南县长茂镇贾玉红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WD94A

经营场所: 灌南县田楼镇三庄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贾玉红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201171219

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长茂镇贾玉红超市检查,现场发现该超市销售的瑞士乐果仁棒巧克力味、哈尔滨啤酒小麦王已超过保质期。2021年11月1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瑞士乐果仁棒巧克力味共5盒,外包装标注有"保质期12个月"字样,包装盒底喷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0.10.20";哈尔滨啤酒小麦王共5瓶,外包装标注有"保质期9个月"字样,瓶身喷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0.12.26"。据当事人交代,瑞士乐果仁棒巧克力味进价4元/盒,销售价为5元/盒;哈尔滨啤酒小麦王进价3元/瓶,销售价为3.5元/瓶,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在过期后没有人来购买过。本案货值金额为42.5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长茂镇贾玉红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长茂镇贾玉红超市的经营者贾玉红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贾玉红的身份情况。
- 3.2021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瑞士乐果仁棒巧克力味、哈尔滨啤酒小麦王的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 4.2021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瑞士乐果仁棒巧克力味、哈尔滨啤酒小麦王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1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28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浓郁核桃谷物浓浆、有趣蛋、烤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